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103年12月24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核定

105年11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修訂

106年8月10日中市衛醫字第1060078136號修訂

107年1月17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00112號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如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則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如收費逾前揭範圍者，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3.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前一目規定辦理。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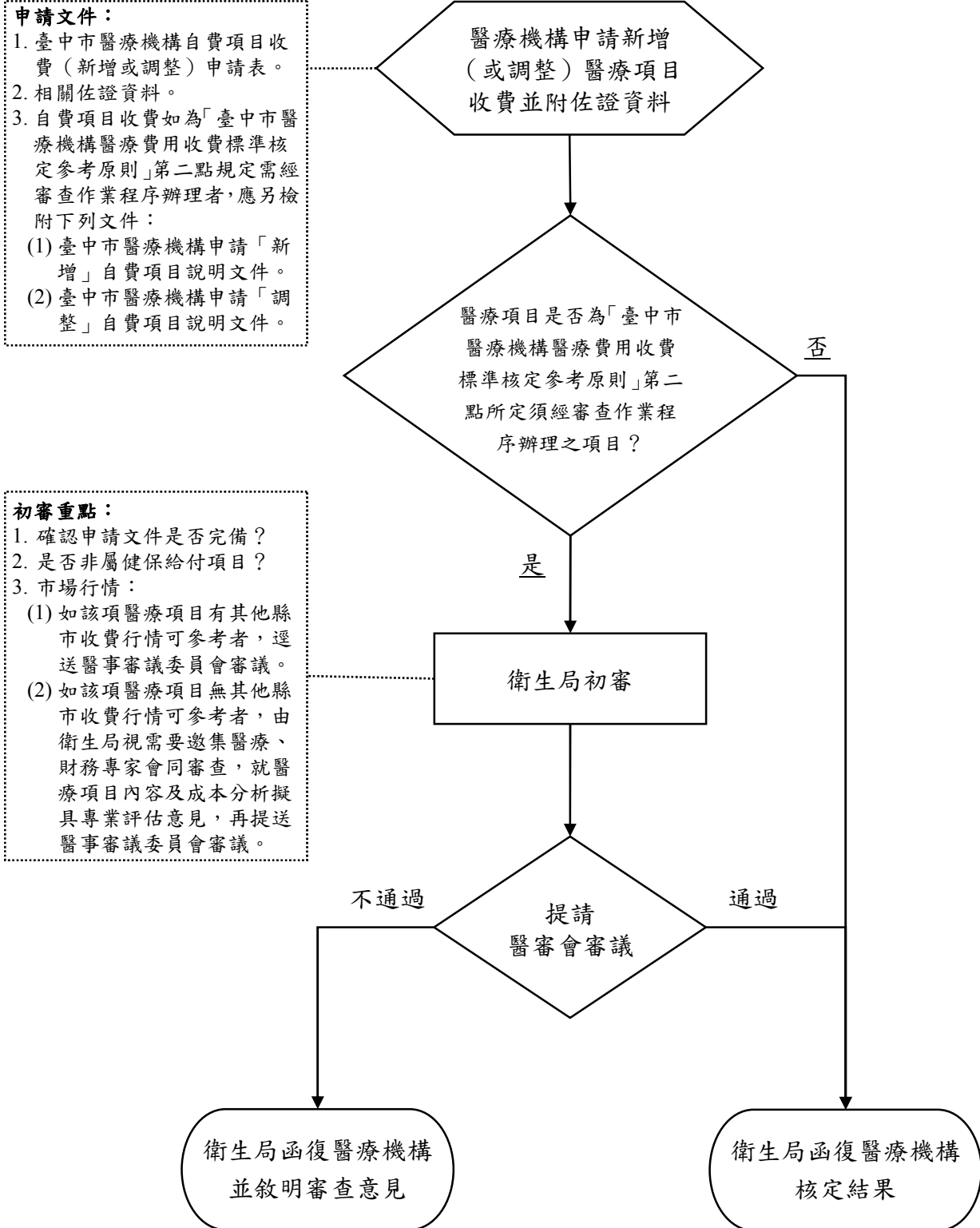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療機構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醫療機構：_____

編號	類別	診療科別	項目分類	診療項目名稱 (中英文)	新增或調整		擬訂金額	參照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名稱及金額 (如無，請依備註1辦理)			超出其他醫療機構收費		備註 (有其他縣市收費行情者，請說明與他院收費內容之差異)
					新增	調整		機構名稱	收費項目名稱	金額	是	否	

- 備註：
1. 新增：係指該醫療機構新增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調整：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如技術費、材料費）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照其他醫療機構收費者，請檢附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表。
 3. 填報須知：
 - (1) 類別：西醫、牙醫、中醫。
 - (2) 診療科別：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等，若無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
 - (3) 項目分類：如技術費、材料費、檢驗費、處置費、手術費等。
 - (4) 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診療項目，惟相同診療項目費用不應不同。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原則）係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市衛醫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二五六四號函訂定下達。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〇六年一〇月三日修正發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有關健保給付項目之收費標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於現行原則係以「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之收費標準核定收費，為符合衛生福利部修訂內容，另增列「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之收費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
- 二、針對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放寬收取健保給付項目之收費標準，不受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之限制，惟超過前揭範圍者，須經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俟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收費。（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
- 三、為使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所適用之醫療機構範圍清楚明瞭，爰將「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自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提出，增列為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以供醫療機構依循。（增訂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
- 四、配合上開條文修正，修訂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之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附件一）
- 五、為符合實際審查作業需要，修訂附件二「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將本表之「現行收費編號」欄位刪除、「參照醫療機構收費」欄位之「收費代碼」文字修正為「收費項目名稱」、「備註」欄位新增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二點附件二）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p> <p>(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p>(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療機構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p>(三)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p> <p>(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如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則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如收費逾前揭範圍者，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3.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前一目規定辦理。 <p>(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療機構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p>(三)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一、有關健保給付項目之收費標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於現行原則係以「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之收費標準核定收費，為符合衛生福利部修訂內容，另增列「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之收費標準。</p> <p>二、針對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放寬收取健保給付項目之收費標準，不受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之限制，惟超過前揭範圍者，須經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俟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收費。</p> <p>三、為使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所適用之醫療機構範圍清楚明瞭，爰將「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自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提出，增列為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以供醫療機構依循。</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相關佐證資料。 自費項目收費如不符「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貳點規定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div> <div style="width: 65%;">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初審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是否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市場行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項醫療項目有其他縣市收費行情可參考者，逕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如該項醫療項目無其他縣市收費行情可參考者，由衛生局視需要邀集醫療、財務專家會同審查，就醫療項目內容及成本分析擬具專業評估意見，再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相關佐證資料。 自費項目收費如為「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二點規定需經審查作業程序辦理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div> <div style="width: 65%;">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初審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是否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市場行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項醫療項目有其他縣市收費行情可參考者，逕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如該項醫療項目無其他縣市收費行情可參考者，由衛生局視需要邀集醫療、財務專家會同審查，就醫療項目內容及成本分析擬具專業評估意見，再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div> </div>	<p>配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條文修正，修訂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之部分文字。</p>

